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智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784號

被 告 黃啟智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

現居桃園市平鎮區星友街42巷4弄2

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啟智於民國113年6月1日14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見黃建豪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50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之方式取走本案安全帽，配戴後隨即騎車離去。嗣黃建豪發覺本案安全帽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建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啟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黃建豪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
06 視錄影暨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07 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9 得之本案安全帽，為其犯罪所得，然於裁判前業已實際合法
10 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證，爰不予聲
11 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吳秉林